

新规引导理性上市 8家拟IPO企业已主动止步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 图虫创意/供图 谭楚丹/制表 周靖宇/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上市新规于4月30日发布后,在交易所排队候审的拟IPO企业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市场也一直予以密切关注。

根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新规出台后首周(即5月6日至5月11日),共有7家拟IPO企业撤回材料。若加上“五一”假期交易所“加班加点”终止的1家,5月以来已有8家企业终止IPO。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在尚未公布2023年财务数据的情况下,上述8家拟IPO企业中,有多家企业的过往财务数据已不符合新的上市门槛。有相关项目当事方坦称,“撤单”与上市标准提高有关。此外,还有的IPO企业虽然财务数据符合新要求,但曾存在大额现金分红,相关指标超出了交易所上个月答记者问时提到的“红线”。

当前,共有428家拟IPO在审企业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大多数企业仍在补充2023年财报数据。随着2023年业绩相继出炉,未来还有多少IPO候审企业止步于上市新规,答案仍待揭晓。

新财务指标释放冲击波

4月30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9项配套业务规则,其中“上市门槛提高”成为市场焦点。

自上述新规发布至5月11日,沪深交易所已有8家拟IPO企业撤回材料,其中创业板3家、主板3家、科创板2家。其中有2家拟IPO候审企业披露的财务数据未能满足新的首发上市规定。

具体来看,5月8日“撤单”的创业板拟IPO企业唐兴科技,招股书显示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5970.24万元,不符合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新增“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2023年上半年,唐兴科技扣非净利润为2763.30万元,2023年全年财报数据尚未更新,但该公司已撤回材料。

同日撤回材料的,还有沪市主板拟IPO企业升辉新材。根据招股书披露,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5348.31万元、3714.46万元、1.02亿元,但这组数据如今未能满足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指标由1.5亿元提高至2亿元”。与唐兴科技类似,升辉新材也同年在未更新披露2023年全年财务数据的情况下,就撤回了材料。

早前一个工作日“撤单”的创业板拟IPO企业景创科技,实际上已“过会”多年。一名接近该公司的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撤单”原因与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新标准有关。

公开资料显示,景创科技业绩持续下滑。据悉,该公司曾因业绩减少而被交易所问询,上市委也要求该公司说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根据景创科技更新的数据,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6664.13万元,同比减少16.38%;2022年则为6201.31万元,同比减少6.94%。在“撤单”前,景创科技尚未披露2023年全年财务数据。

上市前分红触碰新“红线”

与“上市门槛”一样同受市场关注的,还有拟IPO企业的“清仓式分红”情

形。在上个月交易所发布“就加强IPO企业分红监管有关考虑答记者问”后,5月终止IPO的企业中,就有2家存在“大额现金分红”的问题。

据悉,为加强对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行为的监管,交易所4月明确表示,鼓励企业将更多累积利润留存,用于企业发展或上市后与新股东共享。

根据交易所答记者问的内容,监管层在指标方面的初步考虑是,对于拟IPO企业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80%的;或者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中补流和还贷合计比例高于20%的,将不允许其发行上市。

5月9日,沪市主板拟IPO企业英特派撤回了申报材料。根据招股书披露,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现金分红合计3.52亿元,在同期三年合计3.94亿元的净利润中占比高达89%。与此同时,根据英特派募集资金运用规划,该公司计划IPO募资10.96亿元,其中有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达到27%。从上述指标来看,英特派明显触碰了上述交易所答记者问中提到的“红线”。

5月11日“撤单”的科创板拟IPO企业恒达智控,也存在类似问题。根据招股书披露,该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现金分红合计高达14亿元,在同期三年合计16.77亿元净利润中的占比达到83%。在募资规划中,恒达智控计划募集资金25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管趋严IPO考验多

今年以来,IPO市场掀起终止潮。

截至5月11日,沪深北三地交易所年内已有142家拟IPO企业“断单”上市路。其中,深交所所有59家拟IPO企业终止,相比去年同期的49家增长16%;上交所所有48家,相比去年同期的22家出现翻倍增长;北交所所有37家,已接近去年全年的39家。

据一名熟悉监管的券商人士分析,近年来拟IPO终止的原因,有20%左右来自经济周期下行导致的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有30%左右则受限于监管政策,比如不符合板块定位、存在“清仓式”分红情形等。

此外,拟IPO企业的公司规范性、技术创新性、业务成长性,同样是监管关注的要点。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在上市新规发布后首周终止的企业中,有的拟IPO企业虽盈利规模大,但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成长性有待检验的问题。比如,5月2日“撤单”的创业板拟IPO企业六淳科技,该公司受到了监管层有关“成长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多轮提问。

据了解,六淳科技属于“果链”企业,对苹果依赖度较高,其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超过七成,富士康是六淳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在四轮问询中,交易所围绕六淳科技深度依赖苹果一级供应商富士康的情况,要求六淳科技说明iPhone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2022年,上市委还要求该发行人说明其仅为苹果公司二级供应商的原因和影响,与苹果公司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2个月无在管注销”发威 首批96家私募“中招”

证券时报记者 沈宁

5月1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最新公示了96家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引人关注的是,这96家已注销私募的注销类型均为“12个月无在管注销”,这是中国基金业协会首次以此理由对私募进行注销,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也相应进行了更新。

证券时报记者发现,5月1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已更新内容,注销类型增加了“12个月无在管注销”。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介绍,“12个月无在管注销”这一注销类型,是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自去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规定,“登记后12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之一。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更新的同时,5月11日,首批96家“12个月无在管注销”的私募名单也随之公布。此外,证券时报记者查询5月12日注销信息时发现,又有一家名为“北京华鼎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私募因同样理由被注销。根据管理人登记的时间看,5月11日注销的96家私募中,有74家登记时间在2017年年底之前,占比82%。

有业内人士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曾于4月向“12个月无在管基金”的管理人发送了《关于提示12个月无在管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的通知》。中国基金业协会提醒“12个月无在管基金”的管理人,如近期仍未备案完成新的私募基金,该协会将按照上述规定于全部产品清算完毕之日起12个月后,注销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如无展业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提醒相关机构及时主动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今年5月12日,累计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22469家。其中,2023年全年注销2537家,成为近年来高峰。今年以来,合计已注销764家,占去年全年的30%。

积慕(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继米指出,自2022年以来,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已经从快速发展、动态平衡向“出大于进”的方向转变,上述相关数据也有所印证:一方面,通过重新梳理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要求,从公司资本实力、股东资质、高管从业经验等方面大幅提升准入门槛,更加看重专业投研能力;另一方面,逐步出清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没有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机构,扶持具有良好投研能力和经营能力的优质机构。

通过注册制推行后的项目执行中不断与行业交流,持续共同优化行业最佳实践。

持续完善发行机制支持价值投资理念

发行定价机制市场化的逐步提高,有助于市场对上市企业进行更有效的筛选和淘汰,在中长期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A股投资价值,也有益于资本市场发挥对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作用。

就具体建议而言,A股市场可进一步完善对各类机构投资者配售、锁定期等要求,持续优化定价限制条件,促进A股市场形成更为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A股发行还可继续完善战略配售流程,例如增强战略投资者对于投资成本、潜在收益的透明度,从而更好地以战略投资者为基石,搭建投资者基础。

如何更好地支持投资者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也是注册制做深做实的一大功课。在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下,证券公司应完善投研能力管理,机构投资者则需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发挥买方和卖方投研部门对于新股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的价值发现功能,避免“走过场”或者“人云亦云”的研究,对发行人形成更为合理的评估,有助于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并支持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此外,在投研功能的不断加强下,二级市场的估值效率也将提升,推动发展市场的双向交易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机制对于估值的调节作用,增强市场流动性。全面注册制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统筹全局,培养专业的中介机构 and 机构投资者,持续完善配套市场化机制,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纽带作用。高盛作为一家在华的国际投行,也积极参与了注册制改革的实施,积极参与了多个注册制下首发与再融资项目,也期待在中国资本市场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放弃登陆瑞交所 东方财富终止GDR发行计划

证券时报记者 许盈

近日,东方财富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拟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下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计划。该公司上述计划披露于2022年10月,东方财富表示,终止境外发行GDR事项是认真论证研究后的决定。

今年以来,已有7家公司相继宣布终止GDR发行进程。截至目前,赴欧洲发行GDR的A股公司数量达23家,其中在英国、瑞士上市的分别有6家、17家。

东方财富终止GDR

2022年10月31日,东方财富曾公告,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也是国内首家拟登陆瑞交所的A股证券公司。

根据当时公告,东方财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展和延伸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加大研发技术的合作与投入,子公司

增资及海外分支机构建设、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以进一步提高整体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今年5月10日,在最新公告披露之前,上述GDR发行上市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

不过,时隔近一年半,东方财富决定终止境外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计划。东方财富最新公告显示,该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对于终止发行GDR的原因,东方财富表示,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该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经认真论证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GDR事项。

“本次终止境外发行GDR,是在充分权衡各种因素之后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境外发行GDR,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方财富称。

目光转向海外资本市场

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入,发行GDR逐渐成为中国企业走向海外资本市场的重要途径。

GDR全称为Global Deposit Receipts,指企业通过与海内外交易所联通渠道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

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正式建立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简称“沪伦通”)。2019年6月,“沪伦通”正式通航。

2022年2月,证监会发布《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沪深交易所于同年3月发布配套规则。由此,“沪伦通”进阶为“中欧通”,GDR的上市地由此前的伦敦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包括瑞士、德国在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范围也从上交所拓

展至深交所。

GDR阵容已有23家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赴欧洲发行GDR的A股公司数量已达23家,其中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6家(包括华泰证券、中国太保等),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17家(包括星源材质、格林美等)。因政策支持、估值较高、审核时间较短等优势,赴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多数A股公司到海外上市的选择。

在证券行业,华泰证券是目前唯一一家发行了境外GDR的上市券商。2019年6月,华泰证券于伦交所完成了GDR发行,成为当时“沪伦通”下首家登陆伦交所的中国企业。

不过,今年以来,东方财富、奕瑞科技、中科创达、三一重工、四川路桥、东鹏饮料、福斯特等7家公司先后宣布终止GDR发行进程。对于终止发行GDR的原因,多数公司解释主要是内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有了变化。